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羅梅龍

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
江明洋律師

被告 隆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佑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